

迎虎年,7个月大华南虎姐弟征名啦

市民可通过上海动物园微信公众号推文留言取名,截止至1月29日24:00

记者 郁文艳

晨报讯 去年6月21日,上海动物园里诞生了一对华南虎姐弟,现在已经7个多月大了,可是还没有名字。虎年即将到来,上海动物园现向社会征集虎姐弟的名字,一起来给他俩取个寓意好的名字吧。

华南虎,又叫中国虎,是中国特有的虎亚种。由于历史上过度猎杀,导致曾广布中国的华南虎在野外几乎消失,直到今天,仍尚无野生华南虎存在的直接证据。有“中国虎”之称的华南虎在野外已经功能性灭绝,动物园成为这一珍贵虎亚种的最后方舟。

去年6月21日,一对华南虎姐弟在上海动物园乡土动物区呱呱坠地,初为虎妈的“小宾”表现出极强的母性,虎宝宝在妈妈与饲养员共同精心哺育下,顺利

利、健健康康地长大,即将迎来虎生第一个春节。

据悉,和妈妈一起生活的虎宝宝,2个半月大的时候就会观察妈妈进食了,试着舔舐啃咬肉肉,为之后断奶适应肉食逐步过渡。

虽然都是妈妈自己带的孩子,姐弟俩性格还是有差异,姐姐胆大,吃食爽气,饲养员喂食的时候很快就专心地吃上了。弟弟谨慎,总回来回观察几次确认安全后再去吃,故而姐姐比弟弟要胖点,弟弟则身子细长点。目前,每只虎宝宝一天要吃3-4斤肉。

如今,虎宝宝长大许多,已经跟着妈妈学本领了,把妈妈当作“猎物”,匍匐前进、扑、追、掌掴、撕扯,稚嫩中露出勇猛、阳刚与精进。

喜欢虎宝宝的市民可以通过上海动物园微信公众号相关推文留言,为虎宝宝取名字。征名截止至1月29日24:00。



全家一起的温馨时光

/上海动物园

交警部门昨起开展快递外卖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 早晚高峰时段逢车必查、见违必纠

外卖员未挂专用号牌最高罚 200 元

晨报记者 陈泉

1月24日起至年底,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将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快递外卖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2月底前,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用的电动自行车若未悬挂专用号牌,警方将采取“首违警告、二次起累进式”处罚;3月1日起,直接“累进式”处罚,首次违法处50元罚款,第二次违法处100元罚款,第三次及以上违法处200元罚款。

“逢车必检”查专用号牌

近年来,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行业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违法现象较为突出。此次专项整治,交警部门将在农贸市场、居民区、商务楼宇、餐饮店、娱乐场所、奶茶甜品铺、水果店及快递、外卖站点等重点区域查处快递外卖电动自行车的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主要包括,快递、外卖电动自行车未悬挂专用号牌、假(套)牌、污损号牌、非法改装及不戴(虚戴)头盔、闯红灯、逆向行驶、不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闯禁”等行为。

据了解,公安交警部门将在早晚高峰时段,对途经的快递外卖电动自行车逢车必查、见违必纠;在平峰时段,将组建交警执法小分队,每日对快递外卖车辆交通违法行为重点区域及时段,开展针对性执法管理。并积极协调派出所共同开展源头治理,对辖区电动自行车维修、售卖、租赁门店开展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非法改(拼)装非机动车、超标蓄电池售卖等违规经营窝点线索的,及时转递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落实取缔措施。

记者从市局交警总队了解到,为督促快递、外卖骑手尽快完成电子号牌换装,从今年1月1日开始,全市公安交警按照“逢车必检”的原则,对快递、外卖骑手电动自行车进行拦截检查,对



交警部门开展快递外卖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

/上海公安

未换装专用号牌的,一律要求快递、外卖骑手通过“上海交警APP”完成现场预约后再予以放行。同时,警方还将督促组织快递、外卖企业组织交通安全管理团队,开展警企联合督导,对未完成预约专用号牌的快递外卖骑手,现场督促骑手通过“上海交警APP”预约换装。

3月起直接累进式处罚

对快递外卖电动自行车常见的几种交通违法行为如何处罚,特别是快递外卖电动自行车没有按照《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悬挂专用号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表示,对“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网约配

送活动未驾驶悬挂专用号牌的车辆”的:2月28日(含)前,采取“首违警告、二次起累进式”处罚,即首次违法不予处罚,口头教育并通过移动警务终端记录相关信息,第二次违法处50元罚款,第三次违法处100元罚款,第四次及以上违法处200元罚款。3月1日起,直接“累进式”处罚,首次违法处50元罚款,第二次违法处100元罚款,第三次及以上违法处200元罚款。

对使用假牌或者套牌的,拼加改装车辆的,以及无牌上路的,均先予扣留车辆,通知当事人及时接受调查处理;对不戴(虚戴)头盔、闯红灯、逆向行驶、不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闯禁”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严格执法。

销售6100万元假卡地亚手镯 两名被告明知制假仍入股获刑

晨报首席记者 张益维
通讯员 张文姣 邵清

1月14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通过互联网在线审理了一起假冒卡地亚品牌珠宝上诉案,并当庭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

明知造假却投资入股

经审理查明,2020年3月,淘宝店铺“魅女王珠宝店”的实际经营者黄某某(另案处理)与同案关系人冯某某(另案处理)、原审被告吴某某、郭某某未经卡地亚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在广东省某珠宝公司内,通过自行采购原材料加工或者客户提供原材料后为其进行加工的方式,制作假冒卡地亚品牌注册商标的手镯,对外销售牟利。

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某珠宝公司制作假冒的卡地亚品牌手镯的非法经营数额6100余万元,其中通过自行采购原材料加工后销售的净利润约80万元。

其间,吴某某、郭某某虽不参与某珠宝公司的经营管理,但在明知该公司生产假冒卡地亚品牌注册商标手镯的情况下投资入股,分别持有股份31.25%、25%,每月领取固定收益3000元及相应利息。

案发后,吴某某与同案关系人卡地亚国际有限公司80万元,取得了谅解。在一审审理期间,吴某某、郭

某某分别退缴9.1万元、7.35万元。一审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吴某某、郭某某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各20万元。后吴某某不服,提出上诉。

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法院审理后认为,上诉人吴某某、原审被告郭某某伙同他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应予惩处。原判结合上诉人吴某某具有从犯、如实供述、认罪认罚、退赃退缴及积极赔偿,取得谅解等情节,已经对其予以较大幅度的从宽处罚,且上诉人吴某某参与假冒注册商标犯罪金额达6000余万元,情节特别严重,不符合宣告缓刑的条件,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卡地亚系国际知名品牌,卡地亚国际有限公司拥有“第6918060号”“第G892848号”“第7155424号”注册商标,且现均在注册有效期内。该案上诉人吴某某等人通过假冒上述注册商标,制作假冒卡地亚品牌手镯首饰予以销售,既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侵犯了注册商标所有人卡地亚公司的合法权益,且非法经营数额远超25万元,依照法律规定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上海三中院综合考虑该案事实、性质、情节等,同时本着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理念,作出上述裁判。